

《殷仲容墓志》研究*

李 芳 瑶

内容摘要:本文以《殷仲容墓志》为中心,讨论唐代书法名家殷仲容的家族、仕宦经历和所居坊里通化坊的特殊文化背景,并根据《殷仲容墓志》排比考证了金石文献所记载的殷仲容作品,对其中的讹误进行辨正。本文最后部分结合其他文献谈论殷仲容与姻亲颜氏家族之间的紧密联系,殷仲容以舅氏身份帮助抚养颜氏子孙,并对颜氏子弟的法书教育和风格产生深刻的影响。

关键字:殷仲容 殷氏家族 颜氏家族 颜真卿

殷仲容为唐朝高宗、武则天时期著名的书法家,系出魏晋以来的侨姓士族陈郡殷氏,入唐以后家族世代与同为南朝士族的颜氏家族联姻。殷氏家族代出书法名家,至殷仲容时名声更显,可惜如此重要的书家,两《唐书》均无传。2004年,殷仲容与妻子颜颀墓志在西安市南郊出土,为了解殷仲容生平和殷颜两家的情况提供了重要史料。下文将根据墓志对殷仲容的生平和作品进行讨论,并结合其他史料讨论殷颜两个唐代重要的文化家族之间的紧密联系。

一、殷仲容墓志简介

殷仲容墓志全称《大周故通议大夫行麟台丞上柱国建安县开国子殷府君墓志铭并序》(以下简称《殷仲容墓志》),志盖和志文分别由其子殷损之和殷承业书,中间间杂“初”、“圣”、“年”等武周新字,墓志记载:

曾祖英童,周御史大夫、封建安县开国男。祖闻礼,唐太子中舍、袭建安县开国男。父令名,唐光禄卿、上柱国、袭建安县开国男……府君承积庆之绪,必复其初。幼敏金声,长逾玉润。芝兰与化,金石共坚。业擅青箱,道凝玄牝。花飞八体,笔削五车。实羽仪之标格,珪璋之特秀也。贞观廿三年,唐文武圣皇帝挽郎。永徽五年,朝散郎、雍州参军。显庆五年,

* 本文系暨南大学“2017年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成果,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17JNQ012。

任左领军仓曹。龙朔二年,任左戎卫仓曹。乾封二年,加宣德郎、沛王府法曹。咸亨元年,袭建安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三年,加通直郎、都水丞,迁秘书郎、详正学士。上元二年,加承议郎。仪凤二年,加朝议郎、太仆丞。永隆二年,加朝散大夫、相王府咨议。嗣圣元年,加朝议大夫、秘书丞。光宅元年,加开国子,食邑四百户。垂拱元年,枉以亲累,左迁隆州长史。永昌元年,允归金望,入除冬官郎中。载初元年,惟良所属,从太中大夫、使持节检校申州刺史。如意元年,即正授申州刺史。长寿三年,谥治长之非,左降施州司马。至圣历二年,以旧德被追,行麟台丞。久视元年,加通议大夫……粤以长安三年岁次癸卯四月廿九日,易箒于长安县通化坊之私第,春秋七十一。门人皆经,唯听德水之音;冠盖里空,但见鄠城之气。朝廷钦属,奏行吊祭礼。相府追念,赠物册匹。呜呼!国之恺悌,列邦挥涕;人之有良,行路悲伤。公才雄著述,及精图写。千载之外,独冠古今。皆成部秩,发挥别传。唐秘书大监颜师古,海内羽仪,人物宗匠。家有淑女,亲结其褵。玉树先摧,桂云绝影。仪凤二年三月十三日春秋册有七,上归仙策,奄绝好逑。孤剑一沉,春楼罢色。至永隆二年闰七月十三日迁窆于乾封县高阳之原。公以长安三年岁次癸卯七月庚申朔十七日景午,与夫人合葬于旧茔,礼也。^①

殷氏家族自殷不害始入关。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南朝陈陷落,不害入关,途中病逝^②。殷不害生英童,英童生闻礼,闻礼生令名、令德、令言、令威,令名生仲容。令名因为长子,袭爵建安县开国男,仲容亦得以袭爵。颜真卿撰《殷践猷墓碣铭》记载殷践猷“高祖英童,周御正大夫、麟趾学士”^③,《殷仲容墓志》记殷英童为北周“御史大夫”,盖因不熟悉北周职官所误。从殷英童开始,四代皆以能书善画出名。《历代名画记》对英童、闻礼、令名、仲容有所评价,如殷英童,“善画,兼楷隶”;殷令名,“父不害,累代工书画”;殷闻礼,“字大端,书画妙过于父。武德初,为中书舍人,赵王友,兼侍读、弘文馆学士”;殷仲容,“天后任太仆、秘书丞、工部郎中、申州刺史。善书画,工写貌及花鸟,妙得其真,或用墨色,如兼五采”^④。但是其中关于殷家世系的记载是错误的,参考时须辨正。

殷仲容父令名闻名于高宗之时。北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九记载高宗时将

①墓志录文全文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殷仲容夫妇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5期,第27-28页。初步研究见李明:《初唐书法名家殷仲容》,《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5期,第95-98页。

②姚思廉等:《陈书》卷三二《殷不害传》,中华书局,1972年,第425页。

③颜真卿撰,黄本骥编:《颜鲁公文集》卷一一《曹州司法参军秘书省丽正殿二学士殷君墓碣铭》,三长物斋丛书本,叶八。

④张彦远著,秦仲文、黄苗子点校:《历代名画记》卷八、卷九,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第158、186页。

济度尼寺移往安业坊,新址寺名为殷令名所题^①,可知令名法书已为高宗所重。殷令名又曾为庄严寺和总持寺题门额。两寺为长安城中的大寺,庄严寺乃隋文帝为独孤皇后所立,总持寺为隋炀帝为文帝所立,两寺总占永阳坊一坊之地,非长安一般寺院可比。殷令名传世作品有《裴镜民碑》,《金石录》卷二三记《隋益州长史裴镜民碑》,“殷令名书。令名与其子仲容,皆以能书擅名一时,而令名遗迹,存者惟此碑尔。笔法精妙,不减欧、虞,惜不多见”^②。昭陵陪葬墓中有尉迟敬德墓,其中《尉迟敬德碑》撰者许敬宗,书者有认为王知敬者^③,亦有认为殷令名者^④。以《尉迟敬德碑》为殷令名所作的根据,为碑文所引的高宗诏文:“葬事所须,并宜官给,并赐东园秘器。仪杖鼓吹,送至墓所,仍送还宅,并为立碑。仍令鸿胪卿、琅琊郡开国公萧嗣业监护,光禄少卿殷令名为副。”^⑤尉迟敬德的葬仪属于唐朝丧葬制度中的诏葬,即皇帝下诏的国葬,包括给班剑鼓吹和仪仗、东园秘器、超等数量的赠、葬事官给、官为立碑和派监护使等^⑥。《尉迟敬德碑》既为官制,作为监护副使的殷令名负责书写确有可能。又,尉迟敬德墓志盖亦为书法佳品,志盖用阴刻飞白书,为昭陵陪葬墓中仅见^⑦。墓志盖亦为葬器,且与《尉迟敬德碑》同时作成,是否亦有殷令名题字的可能?姑且作为推测。

殷仲容生于贞观七年(633),卒于长安三年(703)。贞观二十三年(649),以太宗葬礼挽郎入仕,是为世家子弟门荫入仕的重要途径之一。仲容咸亨元年(670)袭爵建安县开国男,其年应为殷令名去世的时间。咸亨三年(672),迁秘书郎,详正学士,此后一直任秘书省官,直到垂拱元年(685)左迁隆州长史,是符合其家学背景的清流官员。晚年在贬谪和归京之间奔波度过^⑧。长寿三年(694),仲容在申州刺史任上时,“滥治长之非,左降施州司马”,圣历二年(699),“以旧德被追,行麟台丞”,复任秘书省官,这应是得武则天恩赦的结果。

关于殷仲容在长安的居所,《殷仲容墓志》记载为通化坊,此坊位于朱雀街西、皇城以南第二坊,是该家族自殷英童以来所居之处,亦是隋以来京师权贵聚居地之一^⑨。北宋宋敏求《长安志》外郭城部分大多袭自唐韦述《两京新记》

①宋敏求撰,辛德勇、郎洁点校:《长安志》卷九,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313-314页。

②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二三,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第424页。

③贺梓城:《“关中唐十八陵”调查记》附表一《唐陵现存碑碣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第148页。未注明依据为何。

④张沛编著:《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48页。

⑤张沛编著:《昭陵碑石》,第146页。

⑥吴丽娱著:《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下册,中华书局,2012年,第621页。

⑦呼延塘菱:《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第25页。

⑧李明:《初唐书法名家殷仲容》,《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5期,第96页。

⑨辛德勇:《〈冥报记〉报应故事中的隋唐西京影像》,《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32-33页。

长安部分,其中卷九将《两京新记》通化坊的相关记载误系于城东南曲江附近的“敦化坊”之下,对此讹误,前辈学者已经进行辨析^①。所以《长安志》卷九“敦化坊”以下内容应该重新置于“通化坊”之下:

东门之北,都亭驿。南街之北,净影寺。隋文帝为沙门惠远立,寺额申州刺史殷仲容所题。东南隅,行台左仆射郕国公殷开山宅。本隋蔡王智积宅。西门之北,秘书监颜师古宅。贞观、永徽间,太常少卿欧阳询、著作郎沈越宾亦住此坊。殷颜即南朝旧族,欧阳与沈又江左士人,时人呼此坊为“吴儿坊”。^②

此条记载殷开山、颜师古、欧阳询等人居住于通化坊之中。太宗时期的名臣殷开山亦为殷氏族人,其父为殷英童兄殷僧首。此坊除了聚居南朝士人,被称为“吴儿坊”之外,还居住了数量不少的书法家,唐前期有欧阳询、殷英童、殷闻礼、殷令名、殷仲容等,唐中期有颜真卿。南朝士人与书法家的重合,首先得益于南朝士族子弟皆须以书法为业的家学,即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杂艺》中所言:

真草书迹,微须留意。江南谚云:“尺牍书疏,千里面目也。”承晋、宋馀俗,相与事之,故无顿狼狈者。吾幼承门业,加性爱重,所见法书亦多,而玩习功夫颇至,遂不能佳者,良由无分故也。^③

南朝士人重视法书,又有家中魏晋以来法书收藏可作为临摹对象,优势自非一般士人可比。对于通化坊南朝士人而言,由于邻里和姻亲等联系,还可进一步交流切磋^④。除了以上出身士族的书法家以外,近年太宗朝弘文馆书手冯承素墓志出土,记载冯承素亦居住于通化坊中^⑤。虽然冯承素与坊内书法家的联结尚未可

①参考福山敏男:《校注〈两京新记〉卷第三及び解说》,《美术研究》第一七〇号,1953年,第36页;辛德勇:《唐长安都亭驿考辨——兼述今本〈长安志〉通化坊阙文》,《唐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6-140页。讹误的原因在于《长安志》原敦化坊标题下的内容缺失,又误将通化坊的内容变成了敦化坊的内容。

②宋敏求:《长安志》卷九,第313页。

③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卷七,中华书局,1993年,第567页。

④史睿:《唐代长安通化坊江南士族的书学传承与法书收藏》,《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研究(续一)》上,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1-228页。

⑤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上《唐故中书主书冯君墓志铭并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9页。

知^①，但是通化坊确是唐代都城长安中一个与法书艺术紧密相关的坊里。

二、殷仲容作品考

朱景玄《唐朝名画录》载仲容“工花鸟人物，亦边鸾之次也”^②。窦泉《述书赋》举武德至乾元之间“翰墨之妙，可入流品者”，有仲容之名，又列举其题写之寺观匾额，“汴州安业寺额，京师褒义、开业、资圣寺，东京太仆寺，灵州神马观额，皆精妙旷古”^③。《长安志》卷八崇仁坊资圣寺条记载“寺额申州刺史殷仲容所题，楷法端妙，京邑所称”^④。从史料记载看，殷仲容题额声名应出其父之右。

除了匾额之外，北宋以来的金石文献还著录了殷仲容的作品，其中一些有年代信息，但讹误间杂。《殷仲容墓志》中对仲容升迁的时间和职位记录详细，正可通过墓志排比作品完成于仲容的哪个人生阶段，并辨正错误之处，下文尝试讨论之。

1.《唐凉国太夫人郁久闾氏碑》

《金石录》卷四记《唐凉国太夫人郁久闾氏碑》，“许敬宗撰，殷仲容八分书。显庆四年(659)十月”^⑤。仲容时任雍州参军，为关内道州的州府僚佐。仲容此时位卑，碑主人既为凉国太夫人，又得许敬宗撰文，应为高宗敕令制碑并撰写。此碑的写作说明仲容法书得到高宗的重视，次年仲容即迁左领军仓曹，为中央十八卫之一左领军卫的文职属官，此碑或许是仲容内迁为京官的契机之一。

2.《唐赵弘智碑》

《金石录》卷四记此碑额“殷仲容正书并篆”，碑文“于志宁撰，殷仲容正书。麟德二年(665)”^⑥。仲容时任左戎卫仓曹。左戎卫，龙朔二年(662)由东

①如果有联结，欧阳询与冯承素同任职于弘文馆中，或为两者之联系。又，宋人钱易《南部新书》有太宗《兰亭序》为欧阳询而非萧翼获得的说法，萩信雄找到三种宋元时期文献所引的刘餗《隋唐嘉话》，其中亦记载《兰亭》为欧阳询而非萧翼所得（萩信雄：《文献から見た蘭亭序の流轉》，《墨》148号（王羲之・蘭亭序專號），2001年12月号，第48-53页）。相关讨论还可参考荣新江：《〈兰亭序〉在西域》，《丝绸之路与东西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90-191页。若欧阳询说不误，则太宗钟爱之《兰亭》由通化坊书家欧阳询帮助获得，后又由同出通化坊的书手冯承素摹拓，通化坊内的联系在《兰亭》这等佳作上体现，是为书法史上一则轶趣典故。

②朱景玄：《唐朝名画录》，《中国书画全书》（一），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168页。

③张彦远辑，范祥雍点校，启功、黄苗子参校：《法书要录》卷六，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年，第202页。

④宋敏求：《长安志》卷八，第276页。原文“申”作“中”，误。

⑤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四，第63页。

⑥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四，第64页。

官左卫率府更名。赵弘智与仲容祖父殷闻礼曾在唐高祖时预修六代史^①,疑此为仲容为赵弘智书碑的因缘。

3.《唐郑国夫人武氏碑》

《金石录》卷四记“李安期撰,殷仲容八分书。乾封二年(667)二月”^②。郑国夫人为武后之妹,司卫卿贺兰安石之妻。墓志记载仲容当年升任沛王府法曹,此碑的撰作应在升迁之前。此碑说明在高宗之后,仲容进一步得到武后重视,或许升迁亦与此相关。

4.《唐大兴善寺舍利塔铭》

《金石录》卷四记为“李俨撰,殷仲容八分书。总章二年(669)”^③。仲容时任沛王府法曹。大兴善寺为隋朝时期的国家寺院,系因隋文帝“大兴公”的封号得名,入唐以后仍然得到唐朝皇帝的重视,是自太宗以来的译经中心。无论此塔铭是高宗敕作,还是寺内僧人邀请,都显示了仲容非同一般的书家地位。

5.《唐马周碑》

《金石录》卷四记“许敬宗撰,殷仲容八分书。上元元年(674)十月”^④。仲容时任秘书郎。碑现存陕西省礼泉县昭陵博物馆,碑字除左上部较清晰外,其他部分均磨损难识^⑤。

6.《唐昭陵十四蕃君长像座》

坐落于昭陵北司马门外的十四蕃国君长像,自北宋游师雄《昭陵图碑》以来即进入金石文献的著录。对于像座文字即各君长名字的书写者,《金石录》曾讨论。赵明诚认为蕃国君长像座可能是殷仲容的作品,即“至诸降将名氏,乃仲容书尔,今附于卷末云”^⑥。陈思《宝刻丛编》卷九转引《金石录》曰:“唐昭陵四降王名,唐殷仲容书,贞观十年。”^⑦此“贞观十年”之说未见今本《金石录》,不知《宝刻丛编》何据。然贞观十年(636)殷仲容乃垂髫小儿,如何写得像座?此说不确。据《唐会要》卷二〇“陵议”,十四蕃国君长像之作乃高宗的授意,“上欲阐扬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写诸蕃君长贞观中擒伏归化者形状,而刻其官名”^⑧,所以此像座的书写当在高宗时期。考古学者比对了像座与《马周

①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八八《赵弘智传》,第4922页;《旧唐书》卷七三《令狐德棻传》,第2597页。

②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四,第66页。

③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四,第66页。

④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四,第68页。

⑤张沛编著:《昭陵碑石》,第62页。

⑥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二三,第424页。

⑦陈思:《宝刻丛编》卷九,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十四,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叶四。

⑧王溥撰:《唐会要》卷二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58页。

碑》，认为确为仲容所书^①。

7.《唐流杯亭侍宴诗序》

《集古录跋尾》卷六记《唐流杯亭侍宴诗》刻石，“唐武后久视元年(700)幸临汝汤，留宴群臣应制诗也。李峤序，殷仲容书”^②。后三年即长安三年(703)，仲容去世，所以此诗序应为文献记载的殷仲容最后书作。

另有《唐褚亮碑》，现存陕西省礼泉县昭陵博物馆，碑文除上截部分字迹尚存，其余均磨灭无文^③。前人根据书迹认为此碑与《马周碑》皆为殷仲容所书^④，施蛰存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此碑隶书与褚遂良笔法相似，疑此碑为褚遂良被贬前所书，贬死后由其兄褚遂贤刻石立碑^⑤。以书迹判断，较为主观，难以定论，在此备为一说。

以下对文献记载为殷仲容所书、实际上错误的作品进行辨正。

1.《唐重摹吴季子墓铭》

《集古录跋尾》卷七记此墓铭“自前世相传，以为孔子所书。据张从申记云‘旧石堙灭，开元中，玄宗命殷仲容模搨其书以传’。然则开元之前自有真本”^⑥。欧阳修转引他人之说，云玄宗曾命殷仲容模搨此墓铭，然仲容长安三年已去世，如何能有开元年间法书之事？此说误也。

2.《唐昭陵六马赞》

此说《金石录》中已经辨误，《金石录》卷二三载：“初，太宗以文德皇后之葬，自为文，刻石于昭陵；又琢石象平生征伐所乘六马，为赞刻之。皆欧阳询八分书。世或以为殷仲容书，非是。”^⑦贞观二十三年太宗下葬时仲容入仕，此后法书之能才开始为高宗所用，此前如何能有写昭陵六骏的机会？赵说是也。

3.《唐颖国公史继先墓志》

《宝刻丛编》卷一一引《集古录目》，载墓志为“唐明州别驾徐浩撰并行书，殷仲容书额。建中元年(780)八月十二日”^⑧。此时距仲容去世久矣，此说亦误。

综上所述，文献所记载的可纪年或者划定时间范围的殷仲容书作共有七件(《昭陵十四蕃国君长像座》可算作一件作品组)，其中《马周碑》、《昭陵十四蕃国君长像座》仍有存留，是可供后人观赏的殷仲容墨迹。《褚亮碑》亦为传世

①孙迟：《昭陵十四国君长石像考》，《文博》1984年第2期，第62页；张建林、史考：《唐昭陵十四国蕃君长石像及题名石像座疏证》，《碑林集刊》第十辑，2004年，第82页。

②欧阳修著，邓宝剑、王怡琳笺注：《集古录跋尾》卷六，人民美术出版社，2010年，第131页。

③张沛：《昭陵碑石》，第74页。

④张沛：《昭陵碑石》，第74页。

⑤施蛰存编著，沈建中编图：《唐碑百选》，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7-60页。此条资料，蒙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史睿先生提供，特此致谢。

⑥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七，第173页。

⑦赵明诚：《金石录校证》卷二三，第424页。

⑧陈思：《宝刻丛编》卷一一，叶二至三。

作品,因有争议,暂且存疑。七件作品中除《唐赵弘智碑》、《唐大兴善寺舍利塔铭》外,其他均有较大可能或者可以确定为高宗或武则天敕写,由此可知殷仲容法书之艺在当时得到高度肯定。

三、殷仲容与颜氏家族

颜氏家族系出东晋的侨姓士族琅琊颜氏。家族第一代入关之人为颜之仪、之推兄弟。颜之推仕历南朝梁、北齐,北周建德六年(577)平齐,颜之推和其他北齐旧臣被迁入关,之后又仕北周、隋。颜之推仕梁时已与殷姓联姻,《颜氏家训·后娶》言之推子思鲁有“从舅殷外臣”^①。殷外臣见《陈书》卷一,梁太清二年(549)任行台选郎。颜之推入关后为子思鲁娶殷英童女。此后,两家居住于通化坊中,世代联姻。思鲁子颜勤礼娶殷氏女,颜真卿撰《颜勤礼碑》云:“先夫人以陈郡殷氏洎柳夫人同合祔焉,礼也。”^②思鲁另一子、唐代大儒颜师古则嫁女颜颀与殷仲容,《颜颀墓志》写道:

曾祖之推,齐黄门侍郎。祖思鲁,皇朝霸府记室。父师古,秘书监、琅邪县开国子……年十有七,言归殷氏……以仪凤二年正月,因向泾阳看女,至三月十三日遘疾,终于泾阳县城史氏女宅,旋殓于京通化里第。伉俪卅余年,春秋□有七。^③

颜颀早逝于殷仲容,葬于高宗永隆二年(681)。

殷仲容之姊嫁颜勤礼之子颜昭甫,昭甫即颜真卿的祖父。颜真卿《谢赠官表》言:

窃以臣亡祖……有时无命,夭阏盛年。臣亡父故薛王友先臣惟贞,亡伯故濠州刺史先臣元孙等,并祿襁苴麻,孩提未识。养于舅氏殷仲容,以至成立。^④

颜昭甫早逝,殷仲容以舅父的身份帮助抚养昭甫二子元孙和惟贞,颜惟贞即颜真卿之父。殷仲容还著有《颜氏行状》一卷,可知殷颜两家交融相亲^⑤。颜氏家族虽亦有法书之学,但是和家学相比,颜元孙更直接地受到殷仲容的影响,颜真卿撰《颜元孙神道碑》称:

君讳元孙,字聿修……少孤,养于舅殷仲容家……尤善草隶。仲容以能书为天下所宗,人造请者笈盈几。辄令代遣,得者欣然,莫之能辨……(玄宗)因出诸家书迹数十卷,曰:“闻公能书,可为寡人定其真伪。”君分别以进上。玄宗大悦,因赐藤笺笔墨衣服等物。^⑥

①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卷一,第38页。

②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八《秘书省著作郎夔州都督长史上户军颜公神道碑》,叶五。

③《唐殷仲容夫妇墓发掘简报》,第29页。

④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一《谢赠祖官表》,叶八至九。

⑤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1484页。

⑥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九《朝议大夫守华州刺史上柱国赠秘书监颜君神道碑铭》,叶八。

殷仲容能书之名得到高宗武后肯定,探访求取书迹之人络绎不绝,仲容于是令颜元孙代笔,请者竟然无法识别,可知颜元孙法书风格与舅氏之接近。

颜昭甫有女颜真定,即颜真卿之姑母,嫁殷令德之孙殷履直,颜真卿撰《颜真定神道碣》写道:

君号真定,琅琊临沂人……天后当宁,旁求女史。太夫人殷氏以彤管之才,膺大家之选,召置左右,不遑顾复。二弟,曰秘书监元孙府君、太子少保惟贞府君,藐焉始孩,顷隔怙恃。君躬自诲育,教之诗书,悉擅大名,皆君力也。^①

其中提到之“太夫人殷氏”即仲容之姊,因有文采才名被武则天诏入宫中为女史,即内宫书记官员。由此可知殷仲容得武则天恩赏重用亦被及家族。殷氏也因此无暇顾及二子,故颜真定亦帮助抚养教育二弟。

颜惟贞娶殷仲容侄殷践猷之妹。颜惟贞早逝,殷践猷又以舅氏抚育颜真卿兄弟,《殷践猷墓碣》载:“长妹兰陵郡太夫人,真卿先妣也。中年孀嫠,遗孤十人,未能自振。君悉心训奖,皆究恩意,故能长而有立。”^②至此,殷家已经帮助抚养两代颜家子孙。结合《颜氏家训》、《颜师古传》和《颜鲁公文集》,颜家自入关以来经济拮据,至颜惟贞时仍“家贫,无纸笔,与兄以黄土扫壁木石画而习之”^③,虽是谦辞,但应也是部分的真实情况。相比起来,殷家自英童以来四代有擅长书画之名,殷仲容时更得到皇家和社会双重认可,除了敕令法书的碑,更体现于两京都邑各大寺院的题额,以及《颜元孙神道碑》所称“仲容以能书为天下所宗,人造请者笈盈几”。殷氏之所以在家境上较优,在保全自身外还得以养育颜氏子孙,或许在于殷氏家族书法上的名望及由此带来的经济效应。

馀论

本文首先以《殷仲容墓志》为中心,讨论唐代书法名家殷仲容的家族、仕宦经历和殷氏家族所居住的坊里通化坊。然后以《殷仲容墓志》为时间坐标,对文献所记载的殷仲容作品作排比考证,并对一些讹误进行辩正。最后谈论殷仲容与姻亲颜氏家族之间的紧密联系。这种联系不仅体现在殷仲容对颜氏子孙的抚养上,而且殷仲容很可能对颜氏子弟的法书教育和风格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一点亦被颜真卿写入具有展示和纪念意义的家族纪念碑《颜氏家庙碑》中。虽然颜真卿在碑中叙述了家族的书学传统,又强调殷仲容的同辈人中颜昭甫“工篆籀草隶书,与内弟殷仲容齐名,而劲利过之”^④,但是殷氏实际上对

①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一一《杭州钱塘县丞殷府君夫人颜君神道碣铭》,叶一至二。

②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一一《曹州司法参军秘书省丽正殿二学士殷君墓碣铭》,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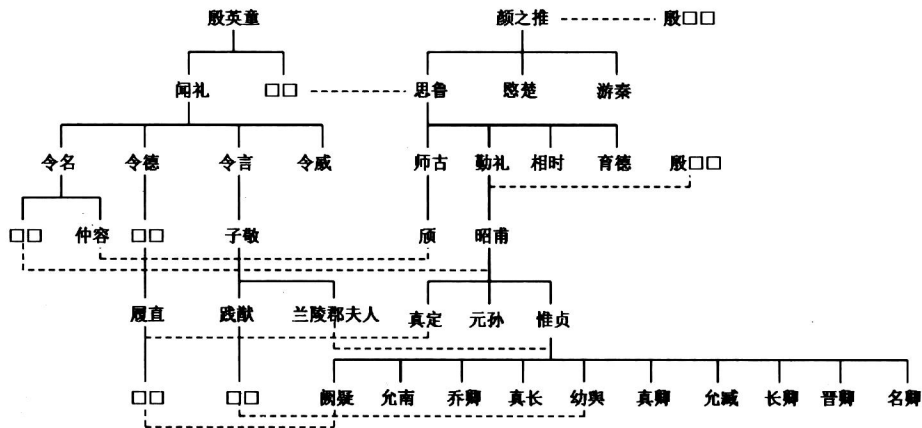
③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七《唐故通议大夫行薛王友柱国赠秘书少监国子祭酒太子少保颜君碑铭》(即《颜氏家庙碑》),叶二二。

④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七《唐故通议大夫行薛王友柱国赠秘书少监国子祭酒太子少保颜君碑铭》,叶二二。

颜氏子弟产生的影响是得到颜氏家族承认的,即“君(惟贞)仁孝友悌,少孤,育舅氏殷仲容氏,蒙教笔法”^①。

最后,需要强调和注意的是,殷氏家族虽以书法闻名,但其仍是兼通经史文辞的文化家族,保存了魏晋士族的家学门风。殷英童和殷闻礼皆有文集传世,殷闻礼参与六代史的修纂,殷仲容得任唐代清流官职秘书丞,殷践猷更因博通闻名。《殷践猷墓碣铭》云其“博览群书,尤精《史记》、《汉书》、百家氏族之说,至于阴阳、术数、医方、刑法之流,无不该洞焉。与贺知章、陆象先、我伯父元孙、韦述友善。贺呼君为‘五总龟’,以龟千年五聚,问无不知也”^②。法书之艺,和经史文辞一样,对于士族子弟而言本是家学教育的一部分,但在唐代重视书法的社会环境中,这项技能成为君主嘉奖和世人重视的重要艺能,殷氏家族尤其殷仲容就受惠于此。作为姻亲的颜氏家族亦不得不受此影响。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仅将书法爱好作为兴趣,且不乐家族子弟以之为业,“慎勿以书自命”^③。到颜真卿时,则在《颜勤礼碑》、《太宗碑》、《颜氏家庙碑》中十分刻意地昭示家族自南朝梁以来的书法传统,以及众子弟的书法艺能,说明社会文化风气的影响改变了士族内部的文化认同。颜家最终以颜真卿的出现肯定了其家族书学,但是在当时的社会认可中,殷颜两家相比,显然殷氏家族所积累的名望和地位更高^④。

附图:殷氏、颜氏世系与婚姻表(实线表示世代关系,虚线表示婚姻关系)



【作者简介】李芳瑶,暨南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讲师。研究方向:隋唐史、敦煌学、历史文献。

①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七《唐故通议大夫行薛王友柱国赠秘书少监国子祭酒太子少保颜君碑铭》,叶二二。

②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一《曹州司法参军秘书省丽正殷二学士殷君墓碣铭》,叶八。

③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卷七,第570页。

④陈尚君:《〈殷亮墓志〉考镜》,《贞石论唐》,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57-258页。